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A6540003917004365004003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招标代理：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目 录

第一卷.....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8

第二卷.....48

第五章 服务要求.....49

第三卷.....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已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州发改项目【2025】9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所需资金来源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巴彦岱镇、胡地亚于孜镇。

2.项目规模：草原改良约3.29万亩。

3.项目预算金额：584.54万元。

4.招标内容与范围：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服务期）（天）
A6540003917004365004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通过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修复措施，草原改良约3.29万亩。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433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能力；

2.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3.（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 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6.投标其他条件：（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能力；（2）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3）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4）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如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04月25日10:00至2026年04月30日10:00。

2.获取方式：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 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0时30分。

2.递交方法：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上传投标文件。

六、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招标文件不可参与投标； 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招标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 3.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如有异议，可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①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联系人:胡站长，电话:15894136668；②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福安国际1号商业楼412-413室，联系人（项目负责人）：马明，电话：18196955651）。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地　　址：伊宁市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1号商业楼412-413号商铺

联 系 人： 胡站长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 马明
电　　话： 15894136668	电　　话： 18196955651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383834080@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胡站长 联系电话：1589413666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河北路1299号福安•西城国际1号商业楼412 - 413号商铺 联系人：马明 联系电话：18196955651
1.1.3	招标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特别国债及地方配套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招标范围	通过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修复措施，草原改良约3.29万亩。包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433天，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7月3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3	服务地点	巴彦岱镇、胡地亚于孜镇。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服务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力、信誉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2.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7.（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8.特定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书面（电子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详见评标办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澄清及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开标前 15 天
		形式：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形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澄清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形式：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修改文件发出后24小时内
		形式：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5845305.05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7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操作方法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投标单位须从单位基本户【登录系统查看单位信息-基本信息-开户账号（基本账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缴至系统生成的虚拟子账号（27位账号）。(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按照系统生成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缴纳；（3）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保证金的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方式二：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登录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打开【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点击“点此办理电子保函”按钮跳转至保函平台，选择办理保函的金融机构后继续办理；(2)投标人可访问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办事指南栏目，查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手册》了解电子保函办理方法；(3)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4)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前将下载的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其他要求：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账户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行号：105898000026。 账号：[建设银行(65050165605709012345-007418)] 地址：新疆伊宁市解放西路243号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0999-8983865/8983911。 注: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一年，指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将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及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4份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便于招标人存档。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公示期满后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口采用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章开标顺序:以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由后往前依次唱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务必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TTF)在投标截止时间之 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Login,并在开标当天开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xjyl.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 gin 完成签到并等候开标;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10分钟 3.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招标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开 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伊犁州公共资源 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 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 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 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 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 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 锁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及期限	公示媒介: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 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履行完成通过验收后退还(不计利息)。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XJTF)请于投标截至 时间之前上传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非加密投标文件(文件格式 为.nXJTF)以 U 盘形式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备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 用新疆伊犁版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请投标单位开标时携带生 成投标文件的CA锁参加开标解密。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 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允许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10	无效投标的情形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1	招标代理费及场地及设施服	1、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355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

	务费	2、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号文执行。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收取场地费，最高6000元。投标单位超过6家的按单个招标项目（标段）6000元由投标单位平均分摊；投标单位少于6家（含6家），按每个投标单位每次1000元收取。场地费由代理公司收齐后统一交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2、服务标准：响应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 3、付款方式：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予以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30%，项目施工过程按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款的80%，审计结算结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投标人技术标不得超过300页。 5、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年内禁止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2026）共划分五个施工标段及一个监理标段。施工标段投标企业兼投不兼中（注：因本项目需按进度施工、涉及区域分散、播种期受气候影响等方面因素，允许各投标单位均可就本项目中所有施工标段参与投标，若某投标单位为多个标段中排序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在的中标标段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以此类推）。

13	异议与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异议受理机构电话（传真）：15894136668 异议受理机构电子信箱：383834080@QQ.com 异议受理机构通讯地址：伊宁市 投诉受理机构名称：伊犁州林业和草原局 投诉受理机构电话（传真）：/ 投诉受理机构电子信箱： / 投诉受理机构通讯地址：伊宁市

注：招标文件正文与须知不一致之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文件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企业支付,评审专家费根据实际发生量由中标企业缴纳支付。

1.5.4 如中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企业承诺同意应当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从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 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 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 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 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 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本项目评标办法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 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分项报价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支持资料；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投标保证金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 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 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 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 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 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 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 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 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原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 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 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 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 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 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 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招标的执行电子招标相关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异议。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 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 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 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 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 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 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 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 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 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 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 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未经异议程序的投诉不予受理。

8.5.2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做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 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年_____月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经评定，编号为文件编号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于（开标时间）采用 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元（大写：）。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投 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招标人：（盖章）

招标人联系人：

电话：

代理机构联系人：

电话：

邮箱：

新疆金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 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资格审查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财务要求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	1、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及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近半年（2025年11月-2026年0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良好	1、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	符合性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审查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433天，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7月30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质量	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90天
		付款条件及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商务、技术服务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符合 第五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 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诉讼及仲裁	近三年（指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其他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情形。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投标报价：10分

2.2.2		商务技术评分计算办法	取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评分 标准30分	类似业绩（8分）	2023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服务类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8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4分）	投标人2023年01月01日以来具备良好的信用评价和履约诚信度： 1.响应招标文件的履约要求并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提供履约证明资料且内容详细清楚并能够体现良好履约能力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 注：证明资料包括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或项目验收单资料等。
		服务保障（6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林（草）、农艺、园林等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林（草）、农艺、园林等专业人才职业能力高级证书的得3分； 2.项目负责人2023年01月0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揽过类似项目并顺利通过验收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 注：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甲方出具的项目评价意见表（或项目验收单），资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定。
		人员投入（4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草原生态治理行业要求的组织架构，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结构合理，身体健康。 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须≥10 人，小于10人不得分；等于10人得0.5分；每增加一人加 1分，满分4分。 注：1.所有人员均须具备有效的劳动合同，没有的不得分； 2. 以上人员配置须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以提供的人员专业能力证书或技能证书或毕业证书为准。
		设备投入（3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器械等； 设备投入齐全，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设备投入齐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分； 设备投入较齐全，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注：1.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图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2.须登记在投标人名下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及售后服务（5分）	1、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伊宁市）设有本地服务机构等的得3分；（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限于工商注册、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形式）；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能力2小时以内的得2分，4小时以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注：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尊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充好；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三年内禁止参加建设单位相关招投标活动。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对服务目标、服务内容等进行详细分析，有对项目的工作实施进度计划及项目实施流程的论述，能较详细说明各个阶段的工作安排，工作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以往综合治理等相关培训记录（培训签到表与业主确认单等），得18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 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 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需求理解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进行评审：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意义、项目基础、重点任务等需求理解深入， 对项目分析透彻，内容科学合理，完备详细，得8分；每出现 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 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质量保障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有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方案 阐述详细，有服务质量的实际承诺；有组织机构的描述，设置 有质量管理机构、保密组织机构等；有项目质量管理措施等， 内容详实完备，具备以往类似项目评审记录表，确保成果质量，得 10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或不足 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不足是指:① 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 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 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 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 形)。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内容，项目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准确，应对措施完善，内容详实 完备，得10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 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 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 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建立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项目区矢量图等关键时间点计划，要求使用项目区矢量图做好进度规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得 10 分 ；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或不足或漏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未提供不得分(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 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 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 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4分）	有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方案，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具体方案的得4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或不足或缺项的扣1分，本项未提供不得分(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扣完为止。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9家时去掉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且小于等于9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确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时，得满分10 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2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扣完为止。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 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 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 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 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在本次招标中，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投标人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近三年的审计报 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投标人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 原件等）进行查证；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服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委 托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_(招标人)以 公开招标（招标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了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_____为该项目中标人。现 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 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 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1.2.2 标的数量：见明细_____；

1.2.3 标的质量：详见服务要求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予以支付。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款的30%，项目施工过程按进度支付项目进度款，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到合同款的80%，审计结算结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甲方指定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 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 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 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 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 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 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 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 标单位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 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 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 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 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 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 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 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 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 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 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 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 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 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 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 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 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 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 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 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 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 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 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__作 为履约保证金；

2.18.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 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 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 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
2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该内容是构成本合同必不 可少的部分，须以合同附件形式出现在合同中。

第二卷

第五章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科学推动国土绿化，扎实做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优化森林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发挥森林多功能效益为目标，以科技为先导，突出生态效益，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将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草原改良、草原围栏等任务及措施落实到各个小班，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增加森林碳汇功能，推进形成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保护和修复新格局，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推进生态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伊犁奠定坚实生态基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是以改善伊犁河谷区域及外围生态环境，提供森林、草原稳定的生态服务功能为主要目的的系统工程，工程建设围绕增绿、增质、增效的基本要求，对现有土地利用方式进行整合优化，对资源进行更合理的保护修复，从而营造自然环境向好方向发展的空间，是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

工程的建设内容对自然环境仅在实施建设期间有短期的负面影响。因此在工程项目具体施工过程中，牢固树立保护优先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绿色富区、绿色惠民，把对林草等生物资源的破坏与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从而为各种生物的生存提供最大的栖息繁衍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项目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将会实现最小化，工程的实施可有效增加森林草原植被覆盖度、植物生物量，加大伊犁州在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贡献率。同时，可提高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保护农田的功能，对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优化草原产业结构、增加农牧民收入、促进森林草原可持续发展、实现增绿、增质、增效和构筑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意义重大。

二、项目实施条件

1.地理位置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位于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地处中亚内陆腹地，地理坐标介于北纬40°14'～49°10'、东经80°09'～91°01'之间。西北与哈萨克斯坦接壤（中哈边境线长1337千米），东北与俄罗斯、蒙古国交界（中俄边境线54千米，中蒙边境线628千米），东部和南部则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等相邻。全州总面积26.74万平方千米，是中国唯一既辖地区又辖县市的副省级自治州，州府驻伊宁市。

2.地形地貌

伊犁河谷是伊犁州最具代表性的地理单元，位于天山西部，东西长约360千米，南北最宽处275千米，总面积5.64万平方千米，其地形呈现独特的三面环山、西向开口的喇叭状结构。北部屏障：西北-东南走向的科古琴山、婆罗科努山，海拔多在2000米以上，最高峰海拔超过4000米；南部屏障：东北-西南走向的哈尔克他乌山、那拉提山，主峰汗腾格里峰海拔6995米，形成天然的水汽拦截带；东部屏障：乌孙山等支脉横亘，与南部山脉共同围成三角形谷地，东部顶点为特克斯河与巩

乃斯河交汇处，西部底边朝向中哈边境。伊犁河谷整体东高西低，自东向西海拔从1000米以上逐渐降至600～700米，伊犁河及其支流沿此地势自东向西贯穿全境，最终注入哈萨克斯坦的巴尔喀什湖。这种地形使得伊犁河谷成为大西洋暖湿气流的最后归宿。西风带携带的水汽长途跋涉6200千米后，受天山山脉阻挡被迫抬升，在河谷东部形成丰沛降水，造就了新疆最湿润的“塞外江南”。

3.气候条件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在远离海洋和群山环抱的影响下，具有典型的干旱气候特征，属寒温带半干旱的大陆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10.4℃，年日照时数2870小时，年降水量为417.6毫米，山区可达600毫米显著高于新疆其他地区。降水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也具有特殊性，夏季降水占全年60%。

4.土壤条件

伊犁河流域土壤类型丰富，据土地资源普查，主要的土壤类型有潮土、灌耕地、草土、沼泽土、盐土免黑钙土、栗钙土、灰钙土、风沙土、亚高山草甸土、高山草甸土、灰褐色森林土等13种土壤型，41个亚类，39个土属，86个土种，104个变种。

黑钙土主要分布于昭苏盆地、巩乃斯河谷东部、尼勒克谷地东部以及山地海拔高度在1500米～2100米地段，总面积约81.21万平方千米，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6%，黑钙壤中有机质含量丰富。栗钙土分布区有机质含量较高，主要分布于海拔高度为500米～1500米之间，总面积约87.18万平方，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53%。灰钙土分布于流域西部的河谷平原丘陵地带，海拔高度在600米～1200米之间，总面积约6815万平方公顷，灰钙土土壤中肥力较低，有机质含量在1.15%～1.98%之间，但由于灰钙土分布区域内水、热条件好，易于开发。沼泽土主要分布于河流的河漫滩地段，扇缘泉水溢出带。总面积约900万平方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16%，沼泽土有机质含量在20%以上，土壤水分经常处于饱和状态，是流域内芦苇资源的生长区域。

5.森林资源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实施项目区范围内（6县2市）林地总面积694.33万亩，其中乔木林地486.2万亩，占林地面积的70.02%，灌木林地173.92万亩，占林地面积25.05%，其他林地34.21万亩，占林地面积4.93%。

6.草原资源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结合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实施项目区范围内（6县2市）草原面积3296.66万亩。其中：天然牧草地面积3181.92万亩，占草地面积的96.52%，占比最高；人工牧草地面积48.68万亩，占草地面积的1.48%；其他草地面积66.06万亩，占草地面积的2%。

7.湿地资源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数据，结合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实施项目区范围内（6县2市）湿地总面积为124.29万亩，共有10个湿地类，分别为森林沼泽1.19万亩；灌丛沼泽5.35万亩；沼泽草地6.83万亩;内陆滩涂25.79万亩；沼泽地8.96万亩；河流水面42.13万亩；湖泊水面0.47万亩；水库水面10.17万亩；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3.74万亩；沟渠19.66万亩。

8.水资源

地表水：伊犁河流域地表水年径流量171亿m^3，约占全疆水资源量的20%，水源涵养区面积占全疆的38%。地下水：伊犁州地下水也较为丰富，与地表水相互补给，共同构成了水资源体系，据估算，伊犁河谷地下水天然补给量约为43亿m^3/年。

河流：伊犁河流域由伊犁河干流和特克斯河、巩乃斯河、喀什河3条主要支流及120多条小支流组成。特克斯河年径流量86亿m³，巩乃斯河年径流量20亿m³，喀什河年径流量39亿m³。在监测的28条河流56个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断面比例为100.0%。

湖泊：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有众多湖泊，如赛里木湖，水域面积达458平方千米，蓄水量约210亿m³，是新疆海拔最高、面积最大的高山湖泊。在监测的8座湖库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湖库比例为75.0%，IV-V水质湖库比例为12.5%，劣Ⅴ类水质湖库比例为12.5%。

9.荒漠（沙化）土地现状

根据第六次全国荒漠化和沙化监测结果，实施项目区范围内（6县2市）沙化土地面积97.97万亩，占地州国土总面积的1.18%，从行政区划分布来看，主要分布在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和霍城县。按类型分，半固定沙地（丘）0.05万亩（植被盖度在10%～30%之间），固定沙地（丘）16.40万亩（植被盖度在30%以上）；沙化耕地22.62万亩；戈壁58.90万亩。

三、项目内容

伊宁市2025-2028年草原改良面积为300000亩，2025年草原改涉及11个乡镇（包括行政区划不属于伊宁市的乡镇），共区划973个小班。项目区草原类型为温性荒漠类草原及山地草甸，主要植被为伊犁绢蒿、木地肤、角果藜、冰草、早熟禾等，温性荒漠类草原植被总盖度在20%左右，山地草甸草地植被总盖度在80%左右。长期以来，部分草场因过度放牧、出现草地退化加剧、土壤养分不足、毒害草滋生、牧草产量下降、植被覆盖率降低等现象。山地草甸部分区域出现毒害草白喉乌头，危害度在20%左右，属于中度危害，毒害草滋生导致优质牧草占比不足，牧草竞争力下降、牲畜中毒风险增加。通过“保护、改良、养护”的思路，整合围栏保护（控牧）、毒害草治理（改良土壤结构）、无人机精准施肥（补充养分）、化学防治毒害草等手段进行退化草原改良，实现退化草原的生态修复。2025年草原改良40000亩，修复措施为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项目区位于喀拉亚尕奇乡；2026年草原改良90000亩，喀拉亚尕奇乡修复措施为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面积34651亩，巴彦岱镇、胡地亚于孜镇修复措施为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面积55349亩；2027年草原改良80000亩，其中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58233.5亩，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21766.5亩；2028年毒害草治理90000亩，其中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988.9亩，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89011.1亩。

①修复目标：

生态指标：优良牧草比例提高10%。

防效目标：百平米乌头株数小于5株。

安全目标：围栏管护率100%，实现“治理一片、巩固一片”。

②白喉乌头防治技术

A.施药时间

白喉乌头种群达到3～5叶期即可施药，此时白喉乌头根系吸收能力强，且未形成种子，可减少二次传播。需避开雨后24h内（土壤过湿易导致药剂淋溶）和正午高温（气温≥30℃时药剂易挥发），最佳作业时段为上午8～10点、下午18～20点。

B.药剂配置与用量

药剂：21%氯氨吡啶酸水剂，每亩用量60ml，稀释400～600倍。

C.施药技术

点喷：白喉乌头采用背负式喷雾器人工操作，选择晴天、无风、雨后3h进行均匀茎叶点喷。

项目区毒害草主要以乌头为主，若防治过程中发现有其他毒害草（如藁吾，毒芹，酸模，大戟等），一并进行防治，不能只防治乌头。

③围栏技术

围栏是保障改良效果的前提，围栏采用铁质柱网片围栏。草原围栏要保证野生动物迁徙通道，结合项目区野生动物迁徙习性与传统活动轨迹，增设迁徙通道，确保通道与动物行为适配、与河流、牧道、林缘衔接，兼顾草原管护与生物多样性保护。通道位置避开围栏拐角、地锚密集区，避免支撑柱、地锚阻碍动物通行。在转场牧道、道路、人和牲畜、野生动物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围栏门。转场牧道和通行车辆道路设置安装双扇门，在人和牲畜常用简易通道处设置安装单扇门。草原改良围栏不进行禁牧措施，采取休牧方式，只在春季植物返青期或夏末秋初，禁止牲畜进入，限制放牧，休牧为草场提供休养生息的时间窗口，以项目区植物物候期确定开始和结束休牧时间，实现草畜平衡。

A.技术设计

围栏采用钢丝网格状网片和铁质柱架设，同时在网片上加一道刺丝进行加固。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挂线柱和加强柱设制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网片距地面距离为100mm。网片用绑钩通过铁质挂线柱预留的挂网孔固定在角铁桩上。

挂线柱柱距5m，埋深650mm，在平坦地区拉围栏时，每200m设置一个加强柱，柱埋深650mm，并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上斜撑一个支撑柱。在围栏的拐角处，除设置加强柱外，在其内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支撑柱，或在外侧设置两个垂直方向的地锚挂线。在起伏地面区，直线围栏加强柱设在坡顶部及坡脚，沿围栏张紧的反方向架设1个或2个支撑柱。曲线围栏段，在直线与曲线相交处设置了加强柱，加强柱外斜50mm，在曲线内侧沿夹角平分线方向斜撑一个支撑柱。低洼地围栏柱用埋设地锚固定，或浇灌混凝土固定。对穿过洼地下面有空隙，在空隙处打设地锚，加设刺铁线或网格围栏将其补上，使牲畜不能通过。

围栏穿过公路和转场牧道处设计双扇门，遇到人行道时设计单扇门。围栏门框由Φ40mm焊接钢管，门网由绞织网制成。围栏门内框每隔226mm预焊一个由Φ6mm钢筋制成的U字形挂钩，待门网挂好后，将挂钩敲击合垄焊接在门框上，既解决了焊接网容易脱焊的缺陷，且绞织网价格偏低于焊接网。

B.材料设计

a.铁质柱

铁质柱包括挂线柱、加强柱和支撑柱，分别采用∠40×4、∠63×6热轧等边三角铁和Φ40焊接钢管。挂线柱和加强柱柱长为2m，支撑柱2.5m。加强柱设置地锚，地锚用L40×4热轧等边三角铁，长0.7m。支撑柱由M16×30螺丝固定在加强柱上。8个挂线孔，第一个挂线孔距柱顶50mm，孔距自上而下分别为100mm、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

b.刺铁丝

刺线主丝（股线）和刺丝分别为Φ2.2和Φ2.8低碳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70g/m²，抗拉强度350～660Mpa。2根主丝转数为7-8r/m，刺线头数4个，每m刺数10个，刺长15mm；刺铁丝重量为0.15kg/m。

c.网片

网片高度1100mm，横（纬）线7道，自顶端而下至地面间距分别为220mm、220mm、180mm、180mm、150mm、150mm，自上向下第1道与第7道为Φ2.8mm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第二道（含第二道）至第6道（含第六道）为Φ2.5mm中碳镀锌钢丝，抗拉强度为≥900MPa，纵（经）线为Φ2.5mm低碳镀锌钢丝，间距400mm，抗拉强度为≥550MPa，环扣沿经、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于10mm，边线绕结沿纬线在100N力作用下位移不大10mm，绕结圈数大于2圈，热镀锌钢丝锌层重量不少于80g/m。

d.围栏门

围栏门包括门柱、门销、门框、门网、门耳、支撑柱和地锚等。门柱采用长200cm的∠70×6热轧等边三角铁制成；门框300cm×120cm，由Φ25钢管焊接；由门框顶端算起，自上而下在15cm和99cm处焊接2个由Φ25无缝钢管做成的6cm长门耳。门网由Φ2.8的低碳热度锌钢丝编织，网眼80mm×80mm，要求不扭曲，不变形；门销为M14×140钢筋；门耳采用45#无缝钢管；支撑柱为长250cm的Φ40焊接钢管；地锚为长700mm的∠40×4热轧等边三角铁。围栏门包括双扇门和单扇门，分别为219.44kg和114.52kg。

e.地锚、绑钩、刺丝挂钩

地锚材料规格：40mm×40mm×4mm×700mm热轧等边角钢，材质为A3钢；底端两边均切出45°角，地锚重量1.95kg。

绑钩和刺丝挂钩材料规格：绑钩为Φ2.5mm低碳丝，总长130mm，重量0.08kg；刺丝挂钩为Φ2.5mm低碳丝，总长270mm，中部适当弯曲，两端为“U”字形，弯曲后总长195mm，重量0.014kg。

C.围栏质量标准

a.材料质量标准

围栏主要零部件要符合JB/T7138-2010标准技术要求，经林草部门鉴定，产品监督检验部门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使用。

钢网片以及各种围栏桩规格尺寸必须达到设计标准；经线间距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不能超标。

网片和绑丝等不能有锈蚀痕迹，经久耐用。

b.施工验收标准

围栏线路外观整齐，刺丝与围栏桩绑结牢固可靠，桩距符合设计要求。不能出现围栏桩埋深不够、倒伏、网片脱落等现象。

D.日常管理和维护

对于草原围栏要认真做好管护工作，经常检查，发现围栏松动或损失要及时维护。

④毒害草治理技术

划破草皮后与施肥一体进行，可通过划破形成的土壤通道，让肥料更易渗透到根系层，提高养分吸收效率，同时改善土壤通气性，促进微生物活动，加速肥料分解，两者协同作用可显著提升草原改良效果。

A.作业时间

土壤封冻前或者在早春表层土壤解冻后进行，此时土壤含水量15%～20%（避免过干扬尘或过湿黏连），且牧草生长放缓，减少对植被的机械损伤。

B.设备与参数

设备：选用伊犁本地适配的一体机。

关键参数：划破深度4～5cm，行距30cm（沿等高线作业，增强集水效果、防止水土流失），划破率40%～50%（避免过度破坏原生植被）。

⑤无人机施肥技术

A.肥料选择与用量

类型：颗粒状生物有机肥（符合NY 884-2012标准），含有效活菌数≥2亿/g（枯草芽孢杆菌为主）、有机质≥40%，粒径2～3mm（防堵塞无人机播撒盘）。

用量：每亩15kg，随牧草返青节奏补充养分。

B.施肥时间与方法

时间：防治工作开始之前牧草返青期进行施肥，此时牧草进入快速生长期，肥料利用率最高。

方法：选用无人机播撒，飞行高度3～5m，坡度较高地块可适当提高飞行高度。速度5～6m/s，播幅6～7m。

C.作业时间与条件

划破草皮后或者毒害草防治前牧草返青期进行施肥，牧草进入快速生长期；土壤微生物活性恢复，生物有机肥中的枯草芽孢杆菌、固氮菌可高效发挥作用。选择晴朗天气，避开雨天（防止肥料流失）和正午高温（避免有益菌失活）。

⑥防除验收标准

喷药后7天、30天、60天选择有代表性的地段抽样检查检查，防控效果、防控后毒害草健康株数等，有效喷药面积不少于计划面积的95%。

防控工作结束60天后，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及财务主管、技术人员等共同组成验收人员，对防控效果进行检查验收。验收要实地检查和查阅档案结合进行综合考评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治理效果、完成面积、作业记录、药品使用及配制情况、治理时间、档案资料、经费开支等内容。验收后写出综合考评验收报告，给出验收结论，检查人员签名后，归档保存并送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毒害草治理成效各县市7月中旬完成自查，7月底州林草局完成复验。验收结果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一是毒害草防除后每100 平方米毒害草小于5株为合格；二是害草防除后每100平方米毒害草在5株以上为不合格，不予计算防治面积，要求重新补防，补防时间根据毒害草生长时期确定。

⑦注意事项

A.土壤条件管控

严禁在土壤含水量＞25%（手捏成团不散）时作业，避免机械碾压导致土壤板结；土壤解冻层＜10cm时暂停作业，防止机具卡滞损伤地下根系。坡度＞15°的区域采用沿等高线作业，禁止顺坡直线作业，减少水土流失风险。

B.生态保护要求

避开野生植物集中分布区，对珍稀物种生长点设置1.5m半径保护圈，人工绕开作业。机具进场前需清理履带/轮胎附着的外来土壤、杂草种子，避免生物入侵；作业后及时回收散落的机油、燃油容器，防止土壤污染。

C.设备操作规范

操作人员需持农机作业证上岗，每日作业前检查机具是否正常，确保划破裂隙连贯不撕裂草皮。与周边围栏、电力线保持5m以上安全距离，作业时配备专人实时监控GPS轨迹，避免重复作业或漏作业。

D.施药操作安全

人员防护：操作人员穿戴防化服、护目镜、防毒面具，每3h更换一次防护装备，作业后用弱碱性水彻底清洗。

药剂管理：实行“双人双锁”储存制度，药液配置需在密闭搅拌桶内进行，避免挥发；剩余药液及空瓶送至危废处理中心，不得随意丢弃。

应急处理：配备洗眼器、急救箱，若药剂接触皮肤，立即用清水冲洗15分钟；若误服，立即催吐并送医。

E.气象条件限制

严格规避风力＞3级、降水前2h及降水后12h内作业，防止肥料漂或随水流流失。高温时段作业时间作业要注意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避免有机肥中活性菌因高温失活。

F.肥料管理要求

生物有机肥需存储在通风干燥的临时仓库，堆码高度≤1.5m，防止压实结块；开封后未用完的肥料需24h内用完，避免杂菌污染。施肥前需现场检测肥料粒径（≥2mm颗粒占比≤5%），防止堵塞无人机撒肥口；每批次肥料需留存5kg样品，用于后期质量追溯。

G.飞行安全管控

提前向伊宁空域管理部门申请作业空域，作业区周边500m内设置警示标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无人机需安装避障系统，与输电线路、通信塔保持30m以上距离。

H.围栏施工生态约束

围栏线路避开河流、湿地边缘10m范围，穿越溪流处采用架空式围栏（距水面≥1.2m），保障水生生物通道畅通。废弃的施工材料（如铁丝头、水泥块）需100%回收，禁止就地掩埋。

四、项目清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序号	编号	面积（亩）	围栏长度（米）	围栏门（个）	草肥量(kg)	单价	总价	备注
1	1	237.2	900	0	3558.00			草原改良。具体措施：毒害草治理+施肥+围栏
2	2	6.6	0	0	99.00			
3	3	1058	1970	0	15870.00			
4	4	541.3	0	0	8119.50			
5	5	114.5	0	0	1717.50			
6	9	122.5	2467	0	1837.50			
7	10	18.9	0	0	283.50			
8	12	1.6	0	0	24.00			
9	13	1573.8	3870	1	23607.00			
10	14	57.3	0	0	859.50			
11	15	8.6	0	0	129.00			
12	22	68.4	0	0	1026.00			
13	24	63.1	0	0	946.50			
14	25	14355.2	4712	0	215328.00			
15	26	8701.5	7203	0	130522.50			
16	27	42.2	0	0	633.00			
17	415	5913.2	16375	2	88698.00			
合计		**32883.90**	**37497.00**	**3.00**	**493258.50**			

注：投标人按清单分项进行报价。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伊宁市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三标段（2026）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明细报价表（三）……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售后服务计划……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_____，服务质量 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9）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 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年__月__日

投标承诺书（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 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报价投标，按上述招标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进场，在服务期内完成整个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_____的质量标准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 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 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证书等级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 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 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三）

注：报价明细可根据第5章清单内容进行报价。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时须提供本协议，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项目名 称）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 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 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 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本页放入清晰 可辨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 单位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1					
2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岗位	专业	社保缴纳编号	从业证书编号	其他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相关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1	招标内容及服务范围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3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1	服务质量要求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3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实际服务必须严格尊照投标文件承诺，严禁投标人为取得高分随意承诺，实际工作以次 充好；

3.投标文件的承诺事项视为招标人对其日常工作的验收标准；如发现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 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建设单位招投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电汇）或者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招标文件编号）投标邀请函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____年__月__　日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产品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 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10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 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总体方案说明及技术支持资料

技术部分：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综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进度计划、人员投入、应急措施方案等）、项目质量总体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验收标准及方式、技术规范性文件说明等。

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 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服务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承 诺函形式列明服务期内及服务结束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 式、服务响应时间，收费标准，费用组成等内容。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得 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招标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招标人（应********** 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为加强在xxxxx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方做出以下廉政承诺：

1.我方严格遵守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并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党纪政纪和法律法规教育。

2.我方遵照执行贵方提供的有关廉政制度和规定,并接受贵方监督。

3.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本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遵照诚实信用原则保证不谋取不正当利益。

4.我方和我方人员不以任何名义和形式向贵方人员或检验、检测等第三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或其它影响其正确履行职责的礼品、礼金，不向其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其个人或部门费用，以及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拉拢上述人员。如有违反，我方承诺贵方可视具体情节和造成后果，对我方采取批评教育或其它措施。我方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得利益由贵方予以追缴,由此给贵方造成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如果贵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我方将采取积极措施有效地防止其继续发生，并及时向贵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在发现和查处违规、违纪、违法等行为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贵方的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协助和便利条件。

6.如果我方有幸中标，此承诺书将持续生效至合同履行完为止。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